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3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世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世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王世忠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犯附表所示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。爰於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前提下，兼酌受刑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與罪質、犯罪時間、犯罪情節、侵害法益、對社會之危害情形、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實現整體刑法目的、刑罰經濟的功能等總體情狀為整體評價，及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然此應

01 由檢察官日後指揮執行本件應執行之刑時，再予以折抵扣  
02 除，附此敘明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04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立綸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10 書記官 黃毓琪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2年2月6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986號	112年9月5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986號	112年10月19日	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260號(已執畢)
2	交通過失傷害	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2年2月6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90號	113年6月5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90號	113年7月10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886號(尚未執行)